

天津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打假办发〔2016〕11号），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王鑫 电话：58665807



2016年12月19日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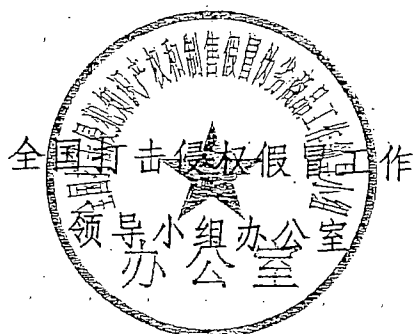
打假办发〔2016〕11号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侵权假冒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 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根据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任务分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牵头单位。为加

强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的管理和使用,保障信息安全,确保系统有效运行,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信息共享系统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的管理和使用,保障信息安全,确保系统有效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由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负责。

第三条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系统主管单位,负责系统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地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本级信息系统主管单位,负责本级及以下系统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地方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单位负责本级及以下系统的建设运维和共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为本系统的用户单位。

第五条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护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防止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

第二章 管理使用权限

第六条 信息系统由各级平台组成,信息共享实行层级管理,跨地区、跨部门信息查询,由本级信息系统主管单位负责协调,并建立相应管理与统计制度。

第七条 各用户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案件信息,并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所录入案件信息的质量,保障案件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八条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查询全国各地区、各部门的案件信息。各地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检察院可以查询本级及下级各地区、各部门的案件信息。

第九条 国家各部门可以垂直查询本部门在全国的案件信息。省市县三级部门可以垂直查询本地区及下级地区本部门的案件信息。

第十条 国家各部门需要查询跨部门案件信息的,应向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查询。

第十一条 省级(含)以下各部门需要查询跨地区、跨部门案件信息的,应向本级信息系统主管单位提出申请。涉及跨地区查

询的,由本级主管单位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请;涉及本地区跨部门查询的,由本级主管单位商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查询。

第十二条 省级(含)以下信息系统主管单位需要查询跨地区案件信息的,应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请,由上级主管单位商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查询。

第十三条 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及数据库信息的准确性、即时性和整体性,信息系统要设置必要的技术条件限定查询范围。

第三章 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中央信息平台技术及信息安全负总责。各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的领导,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单位对本地区信息系统技术及信息安全负责。各级信息系统主管单位依照本办法规范运行管理,严格查询权限,严格密钥管理,严格数据应用。

第十五条 各级信息系统主管单位要加强技术保障,定期备份数据信息,实时记录所有用户单位在系统上的操作,全程记录信息流转过程和接触人员,形成可查询日志。

第十六条 各级信息系统主管单位及各类用户单位要明确具体管理人员和用户联络员,实行“实名+密钥”登录制,并签署安全

使用责任书。

第十七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违反本办法未经审批对案件数据信息进行查询、更改、下载、复制、删除等行为。

第十八条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应严格遵守本办法。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
系统跨地区跨部门信息查询申请表

附 件

(地区 + 单位) 审查 [年份] XX 号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信息共享系统信息查询申请存根

_____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

我单位因_____需要,
现申请查询 _____地区, _____单位(个人)的

_____相关情况。

请予办理。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查询人: _____证件号: _____电话: _____

(地区 + 单位) 审查 [年份] XX 号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信息共享系统信息查询申请

_____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

我单位因_____需要,
现申请查询 _____地区, _____单位(个人)的

_____相关情况。

请予办理。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查询人: _____证件号: _____电话: _____